# 合　同

**项目名称：驻驿城区2026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9-9**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驿政采购-2026-09-9（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为驿城区2026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

**2.合同金额：**以实际参保金额为准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1年。

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各学校自行支付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转包或分包：**

9.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

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解除合同。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等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

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0、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

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1、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条款**

1、甲方与乙方采购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不应再额外向甲方收取增值税费用。

2、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2)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甲方应另行书面通知乙方费用承担方和相应金额，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3）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4)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若乙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22、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23、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 对履行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事项，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有效适用的关于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个人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为信息主体。

2. 个人信息提供方应为合法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已向信息主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保证其个人信息来源合法，获得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保证信息主体的授权具备可追溯性，保留授权发生的合理证据。

3. 个人信息获取方仅可依据双方协议和/或为履行双方协议项下

的义务所必须的目的使用相关个人信息，但不得用于双方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情形或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除非已经另行取得信息主体合法同意。

4. 双方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如果需要存储，应当使用恰当的技术手段保障存储信息的安全，避免信息泄露事故的发生，如一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信息被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客户和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与西园街交叉口

法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建业总部港14楼平安财险

法定负责人：阮殊

委托代理人：李莉

电　　话：18639610086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